绪　言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从研究的内容看，经济法学科大体上可以分为基础理论部分和经济法律制度部分。前者有时被称为“总论”，后者有时被称为“分论”。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经济法基础理论涉及和研究的问题主要有：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的原则、经济法的起源和发展、经济法律关系等。

对经济法基础理论问题，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观点。在对经济法的定义上，各种观点都承认经济法是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法律，或者认为经济法是具有国家干预经济性质的法律，但在具体表述上存在着差异。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经济法的原则，学者们的表述和归纳也不尽一致。对经济法的定义，还没有形成“通说”，本书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对经济法律关系的研究，很多学者将它简化成经济管理关系或单纯的“纵向关系”。有些学者在承认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同时，在论述经济法律关系时，又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限定为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对于经济法律关系的论述，表面上看起来比较统一，实际上是存在问题比较多的一部分内容，本书对这部分内容只作了简要分析。

尽管存在着不同观点，经济法理论经过长期的研究和争鸣，处在一个相对成熟的阶段。经济法基础理论不是凭空想像的产物，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过程中，应当紧密联系中国的实际情况。这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所说的实际情况包括我国的立法状况、法律实施状况和社会经济运行状况等。只从书本上学习，不可能对经济法基础理论和经济法律制度本身有深刻的理解。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还应当了解各种不同的观点，吸收合理的内容。

学习、研究和掌握经济法基础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是学习、研究经济法学的基础。如果只学习、掌握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对经济法没有整体上的把握和认识，那么对经济法的知识难免是零散、肤浅的。学习、研究经济法，要了解经济法的本质、作用和价值取向。同时要了解经济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第二，是完善经济立法和指导经济法实施的重要理论基础。经济法是新兴的部门法，在我国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正确的理论指导对经济法的立法及其实施尤为重要。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搞好市场经济，就必须建立、健全经济法体系并正确实施经济法，这些都离不开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指导。

教材中的经济法主体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等，主要是依托现有的立法而编写，使其符合成人教育的特点。教材中阐释的某些法律，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如票据法），教材的内容和结构，考虑到成人教学的需要以及教材本身完整的需要。通过学习《经济法概论》，要了解、掌握我国经济立法的概况；了解、掌握经济法创立的制度和重要规则；了解我国政府部门调节、管理经济的方法、程序等。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兴起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起源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完成了由自由资本向垄断资本的过渡，法律也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政府在“自由放任主义”的理论指导下，对经济基本上实行不干预政策。当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社会矛盾加剧，经济危机加深，为了保护资本主义国家的整体利益，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的“自由放任主义”理论和不干预政策，借助于国家的力量对经济进行适度的干预。1890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禁止以托拉斯或其他联合形式串通起来控制州际贸易。这个法案的出现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有目

的的直接干预经济。因《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过于简略， 1913 年美国国会又颁布了《克莱顿法》，对各种限制性商业行为和垄断行为作出详细规定。1914 年又颁布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及其按该法制定的贸易规则，实际上成为美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的立法及其实践对许多国家的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德国也是经济法的发源地。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为了保证战争的胜利，德国议会通过了《授权法》，授权参政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命令。 1915 年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了修补崩溃的经济，通过立法对战略物资进行控制。1919 年制定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1923 年颁布了《卡特尔规章》、《防止滥用经济权利法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及战争期间，又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 1936 年颁布了《设置强制卡特尔条例》，1934 年颁布了《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1936 年颁布了《冻结价格法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颁布了《反卡特尔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对限制竞争法》、《投资援助法》、《农业法》,等等。其中,《反不正当竞争法》成为许多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样板，《反对限制竞争法》则被称为德国的‘ 经济宪法 ”。

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也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了修补战争的创伤、推行民主化、改革落后的经济结构进行了一系列经济立法。陆续颁布了《中小企业基本法》、《工业标准化法》、《矿业法》、《铁路运输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土地法》、《森林基本法》等重要法律 。在此之后，日本为了加速经济的高速发展，又陆续颁布了《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电子工业发展临时措施法》、《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物价管理法》等。其中的《禁止私人

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有较大的影响。日本还在 1979 年出版了《六法全书》，经济法是六法之一。

二、前苏联及东欧国家的经济法

前苏联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从建立开始，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就十分发达。虽然立法上未确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国家颁布的调整土地关系、计划关系、企业所有制和管理关系等方面的法律，在性质上属于经济法。 1991 年苏联解体，解体后的俄罗斯及其他共和国颁布了大量保障向市场经济和私有化过渡、反经济危机的经济法律。前东欧国家除南斯拉夫以外，其经济立法与前苏联大同小异。在 80 年代末以前的经济法以维护公有制和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全面管理为主要任务。捷克斯洛伐克于 1964 年颁布了《经济法典》,这是世界上惟一一部经济法典。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949 年至 1953 年，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这一时期，主要围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度、没收官僚资本的财产，实行国有化、恢复和发展经济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 1954 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第一部宪法。宪法确定了实施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方针。为保障和落实宪法确定的方针，又陆续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和规章。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的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都提出要加强法制建设。但由于“ 左 ”倾思潮泛滥，经济工作严重违背客观规律，基本法制原则被当做资产阶级的东西加以批判，以计划和政策代替法律，经济法制受到严重削弱。1960年开始，全国处于严重经济困难时期，中央提出了“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 ”的方针。为贯彻这一方针，颁布了一些单行经济法规。在 1960 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国家法制完全被践踏，原有的经济法在事实上被停止实施，新的经济立法也不可能进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976年以后，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实行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法制建设。我国经济法建设从此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陆续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法律。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商标法》（1982年8月25日）、《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外资企业法》（1988年4月12日）、《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12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98年4月13日）等。

1993年3月29日我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将1988年《宪法》第15条规定的“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总量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宪法的上述规定，具有划时代的意义。1993年7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律。例如，《农业法》（1993年7月2日）、《农业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科技进步法》（1993年7月2日）、《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劳动法》（1994年7月5日）、《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税收征收管理法》（1995年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商业银行法》（1995年5月10日）、《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保险法》（1995年6月30日）、《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13日）等。同时还修订了一些重要的

法律。为贯彻法律，国务院还发布了大量经济法规。最高人民法院也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我国经济法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体系。

应当指出，经济法律与经济法并不是同一概念。就我国的立法情况来看，一部法律可能同时存在经济法规范和民法规范，较早的法律还包括刑法规范。因此，我们强调，经济法不是相关法律的集合，而是相关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从实质意义来看待经济法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词源

经济法一词产生于 18 世纪。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 Liy）于 1775 年撰写出版了《自然法典》一书。他在该书第四篇提出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在这个法制蓝本中，第一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一用语。摩莱里所使用的“经济法”一词相当于“分配法”。摩莱里所称的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仅仅限于分配领域，因此他的用语是“经济法或分配法”。

摩莱里设计的“经济法或分配法”，具有国家直接干预、组织社会经济的内容，这与我们今天所称的经济法有相通之处。

1843 年，法国另一个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代表作《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该书第三章的标题就是“分配法和经济法”。德萨米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它所使用的“经济法”与摩莱里使用的“经济法”，含义是一致的，同时他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主张。

摩莱里和德萨米主张的经济法思想，都具有国家干涉社会经济生活的特征，但并不具备现代经济法的内涵。现代经济法是构筑在市场经济基础上，指导、干涉、协调经济运行的法律。摩莱里设计的“分配法或经济法”是建立在否定商品交换的基础上的。德萨米的“经济法和分配法”主张建立一种“自由的、慷慨的、合理的”

平等分配方式，而这种分配方式“只有伴随公有制而实现”。摩莱里与德萨米的经济法律思想与现代经济法不可同日而语，但经济法一词却沿用至今，被赋予新的内涵。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关于经济法概念的不同观点

据考证，“经济法”一词大约在 1932 年流传到中国。70 年代末，中国法学界开始进行经济法研究，并逐步形成各种经济法概念。1979 年 6 月，在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中央领导人提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需要制定各种经济法（叶剑英开幕词和彭真《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随后，在国家中央的许多正式文件中，越来越多地使用经济法的概念。从 80 年代初开始，中国经济法学界形成许多学派和理论观点，对经济法的概念有不同的认识：

1. 经济法实际上是经济行政法，经济行政法是国家行政权力深入经济领域，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节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经济行政法论。

2. 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纵向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纵向经济法论。

3.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纵横经济法论，也有人称之为“大经济法”观点。这种观点把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如经济合同关系）囊括在经济法中。还有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一种有限制的纵横论。

4.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使用了“需要由国家干预的”这一定语，是为了说明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那些经济关系。

5.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定义所揭示的经济法调整对象，是以国家（或其代表者）为一方主体，国家作为最高管理者，在对社会经济实行调节的过程中同其他有关各方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种观点所称的社会关系，是指国家为调整社会经济而发生的一种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

我们认为，中国经济法，是国家通过政府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这一定义，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经济法是国家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研究我国经济法的概念，不能脱离经济法存在的基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国家宏观调控下、管理下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配置资源的一种方式。单纯的市场调节具有盲目性、滞后性，还有其他缺陷和负面作用，客观上需要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对市场进行干预，经济法就是关于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法律，就是国家调节、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律。

经济法是与现代市场经济相对应的，如果没有对市场经济调节、管理的必要，也就没有经济法产生的必要和理由。经济法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的调整，对市场关系的调整实际上体现了对现代市场经济的规范。因此，也可以说，经济法是国家调整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管理市场的法律。如果脱离经济法对市场运行的调节、对市场的管理的特征去研究经济法，那么经济法与行政法就难以区分了。行政法赋予行政部门以行政手段管理社会的权力，经济法赋予行政部门以行政手段和其他手段调节、管理经济。二者还是有明显区别的。

2. 经济法是国家通过政府调节、管理经济的法律。依据上述分析，可以说，经济法是国家调节、管理市场经济之法。但这种表述，没有揭示经济法的基本特征，不能将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以民法为例，从民法调整交易关系的角度讲，它也体现了国

家对市场的干预。这样，经济法与民法就难以区别了。国家通过它的机关实现自己的职能。国家机关有立法机关、政府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是不是都可以调节或直接管理经济？显然不是这样。我国经济法是体现国家通过政府调节、管理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这是符合我国经济法现状的界定，也是区别经济法与民法的重要标志。

3．经济法是规范政府调节、管理经济的法律。政府对经济的调节、管理，要有可供遵循的规范和程序，要有相应的管理制度。而且，经济法并不是对所有的市场关系进行调整，只是把涉及整体利益和竞争秩序的那一部分关系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国家对市场的调节、管理，不是任意的行为，需要法律的确认和保障。这一任务是由经济法完成的。

调节和管理可以在多方面体现出来。如投资、开发向西部倾斜，利率的调整、物价的平抑等也是一种调节，这种调节只是一种经济法现象。向何处投资、向何处倾斜，利率调整的幅度，物价调整到什么程度，不是经济法本身的内容，而是经济法要规范的内容。经济法要为经济决策、经济管理提供原则、指导思想、程序和手段，使调节、管理避免盲目性和任意性。

政府的调节、管理，还具有主动性。所谓主动，是指政府依法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主动干预经济生活。如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政府部门可以主动查处，进行处理，以维护公平竞争。政府的干预行为，不以当事人的请求为必要。而民法事先确立了交易规则，由市场主体依照这些规则进行交易活动，国家机关对于民事关系并不直接、主动加以干涉，不能主动提起案件。在当事人发生争议的时候，一方可将另一方起诉到法院，由国家审判机关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这是一种事后的处理。

4．经济法所规范的调节、管理，是为了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对经济的调节、管理，表面上是对市场现象的调节、管理，如对价格的调节和管理，对投资方向的调节和管理，对财税的调节和管

理，对金融的调节和管理，对市场主体的准人和退出的调节和管理，等等。本质上，调节是对利益关系的调节；管理是对利益的维护。归根结底，调节和管理，只是手段，经济法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就是市场的总体利益、社会的整体利益。以价格的调节和管理为例，经济法（如《价格法》）在肯定市场调节价是基本价格形式的基础上，规定了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对价格总水平进行调控，规定了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价格调节基金、价格检测制度，重要农产品保护价格、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等。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措施，实现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对这种调节、调控，不是民法和一般意义上的行政法所能规范的。

5．经济法具有公法属性。经济法属于公法，还是属于私法，抑或属于第三法域，存在着不同观点。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由古罗马的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对公法、私法的划分有多种学说，有不同的标准。有人认为：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还有人认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均为私人或私人团体者为私法，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双方为国家或公共团体者为公法。〔1〕此外，还有一些其他观点，比如，规定国家与法人、个人权力服从关系的法为公法，规定公民、法人之间平等关系的法为私法。〔2〕前已述及，经济法是国家干预市场的法、干预经济的法，经济法是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的，故而经济法应归于公法的范围。尽管经济法也调整一些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如调整市场主体的竞争关系，但这种调整，是以政府管理行为进行的调整，恰恰能够反应出经济法的公法性质。有人认为经济法是相对于公法和私法两大法域而言的第三法域，〔3〕若将此论套在

〔1〕《法学词典》增订版，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43 页。

〔2〕程信和："公法、私法与经济法"，载《中外法学》1997 年第 1 期，第 11 页。

〔3〕〔日〕金泽良雄著，满达人译：《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0～33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我国经济法头上，是不能成立的。

6. 经济法不是一部法典，而是相关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并没有经济法法典，所谓经济法，是一种法律体系，就中国当前的立法来看，一部法律很难是一部纯而又纯的部门法。如《产品质量法》既具有经济法的内容，也有民事法律的规范；《价格法》既具有宏观调控法的性质，又有平等主体交易的规则；《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政府部门对不正当竞争查处的权利，受不正当竞争侵害的当事人也可以依据该法提起侵权之诉。中国的法律，不能不说是带有“诸法合体”的色彩，法律之间的交叉是难免的。1999 年 3 月 15 日颁布的《合同法》，是毫无争议的民事法律，但它也体现了经济法的思想。该法第 7 条中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不得扰乱经济秩序。对经济秩序的维护是民法和经济法的共同目标。该法第 127 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是起草合同法的学者们为限制政府部门的权力而精心设置的条款，希望能给市场主体以更多的合同自由。这种立法的指导思想，应当说与经济法丝毫不矛盾的。经济法要求对市场主体的权利给予必要的限制，但同时经济法也给予其实施主体——政府的权力给予限制。特别是我国是从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对经济法实施主体的权力有一个逐步削减的过程，可以说，对经济法实施主体权力的限制是经济法的一个具体目的。反过来看，合同法等民事法律也不是要给市场主体以绝对的自由。

以上分析说明：经济法不等于经济法律。由于法律本身“诸法合体”的色彩，一部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一部分人可能说它是民法，另一部分人可能说它是经济法。就一部法律的“整体归属”打官司永远不会有结果，这种争论也是没有理论意义的。一部法律存在不同性质的规范，不影响民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也不会影响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

7．经济法不是调整市场经济的惟一法律。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但不是调整市场经济的惟一法律。由于市场经济中诸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总体上需要法律的综合调整，仅仅靠任何一个部门法都不能完成、实现对市场经济的调整目标，必须由经济法、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部门的配合，共同实现法律的职能。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对市场运行进行调节、管理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对调整对象，按不同标准有不同的分类。

（一）确认市场主体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在狭义上是指经营主体，即参与市场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广义上的市场主体除经营者外，还包括为生活目的进行消费的消费者。我们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是狭义上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经营活动时，在法律上享有的主体资格。确认市场主体资格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经营者进入市场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履行必要的程序。比如，成立公司，要有符合法定要求的资金、经营管理机构等。

2．市场主体之间，不论大小、所有制有何不同，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主体之间既有协作关系，也有竞争关系，但相互之间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也就是说，就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关系来看，是一种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

3．在经济体制转轨、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中，要求国有企业成为产权明晰、自负盈亏、能够自主、自决的真正的市场主体。

4．市场主体要依法服从国家经济管理部门的依法管理。这种管理、被管理的关系，是一种经济法律关系。

（二）维护市场秩序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秩序是市场按规则运行的表现。市场秩序只靠惯例、道德来维持显然是不够的。任何国家的市场秩序都必须依靠法律来维护。维护市场秩序，需要法律创立和认可交易规则，并以国家强制

力保障执行。

维护市场秩序是经济法、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共同任务。市场秩序主要是指交易秩序。维护交易秩序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对这种社会关系的调整，是经济法和民法的共同任务。经济法对交易秩序的维护、对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是从监督、管理的角度进行规范的。切入点可以是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保护消费者利益，也可以是针对缺陷产品等。经济法调整的如因不正当竞争产生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民法则以侵权行为法规范、合同法规范进行调整。经济法与民法有不同的处理方法。其二，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的关系，如价格管理关系、广告管理关系、产品质量管理关系、招标投标管理关系、拍卖管理关系等，对这一类关系的调整，是由经济法来完成的。

（三）为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保护社会整体利益进行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是国家在组织、领导社会经济过程中，为了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对市场进行的调节和干预。市场经济促使了资源的优化配置，但市场经济不是万能的。市场经济也有具有消极作用的一面。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可以限制、减少市场经济的消极作用，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宏观调控的方法有：

1. 计划。制定、实施国家计划，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

2. 投资。国家规定正确的投资方向、建立合理的投资体系，并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领域和公共事业进行投资，确保合理的产业结构，保障国家和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

3. 财税。国家通过财税手段调整经济发展的速度和经济发展的平衡、调整国民收入的分配。

4. 金融。国家通过调整市场货币的总供求，实现货币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的增长。

5. 价格。国家对市场价格的形成、运动和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干预，实现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6. 其他宏观调控方法。

(四)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个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国家不但通过立法确定、规制劳动关系，而且通过政府部门对招工、用工、培训、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对社会劳动力资源的配置等进行管理和调节。从这个角度来看，劳动关系也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四、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们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理论界多从调整对象的角度，认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多数人认为，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对“特定的调整对象”，又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特定的调整对象，是指特定的调整范围。又有人进一步认为，特定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需要调整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哪些经济关系需要国家进行调整，如不详加解释，会使人有扑溯迷离之感。还有人认为，经济法特定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特有的调整对象。这是一种“切块”的方式。

在现代法律中，对一些社会关系由不同的法律部门从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调整，是很正常的事情。如对竞争关系、价格关系，需要经济法、民法从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调整。仅从调整对象来划分法律部门的传统方法，有很大的缺陷。我们认为，划分法律部门，除需考虑调整对象以外，还要结合调整方法。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除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的某些经济关系，并不排斥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特定”，不等于“独有”或“垄断”）以外，还有体现国家干

预的特有调整方法。这两个标准使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有了明显的区别，也使我们能够明确地认识到经济法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的。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民法的关系

1.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在国民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中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这种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可以是宏观调控产生的关系，可以是管理市场主体产生的关系，可以是对市场主体具体交易行为干涉所产生的关系。行政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可以具有财产内容，但宏观调控、确认市场主体、市场主体的竞争等并不是其调整的主要内容。经济法除制定经济管理规则以外，还制定市场交易规则。行政法制定的管理规则与经济管理规则有内在的联系，但行政法不制定市场交易规则。经济法与行政法调整方法有相同之处，也有很大差别。经济法采用的调整手段除了命令与服从以外，还有政策引导、宏观调节等手段，甚至授权政府部门在符合条件时，直接参与经济生活（如平抑物价），保障社会整体利益。行政法的手段比较单纯，主要采取命令与服从的方法。

2.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过程中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同时也调整与经济管理密切相关的财产关系，如竞争关系等。这一部分关系经济法予以调整，民法也予以调整。

经济法体现了国家对经济干预，因此经济法可将经济政策以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民法并不直接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法规定行政权力，运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民法并不规定行政权力，不以行政手段干预经济生活。经济法采用命令与服从的方法和其他方法调整经济关系。民法体现意思自治的原则，不采取命令与服从的方法调整经济关系。

经济法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通过实现和维护社会总体利

益，来实现和维护个体的利益。民法以个体利益为本位，通过维护和实现个体利益，来维护和实现社会的整体利益。

经济法的主体比较广泛，除了包括法人（机关法人、事业法人和团体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以外，还包括法人的内部机构。民法的主体是具有平等地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节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一、市场经济

(一)市场经济的概念

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配置资源的一种经济运行方式。

资源是指人可以支配利用的物力资源和人力资源，包括人类社会生产所需要的一切生产资料和生产要素。如原材料、劳动工具、机器设备、厂房、土地及劳动力、资本、技术等。

资源配置，是指人们根据自身的需要把资源分配到各个不同的生产领域、部门，是指发挥效用的过程。资源的优化配置，是指在资源供给有限和资源需求无限的条件下，最合理地分配资源，使资源发挥最佳效用。

市场机制，是指市场经济作为一个系统的功能，即市场机体内的价格、供求、竞争等要素之间相互联系、依存、制约过程中所表现的功能。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配置资源的基础性机制，是价值规律作用的表现。

市场经济作为一个系统，有三个最基本的要素：一是供给与需求；二是价格；三是竞争。由于他们的不同作用和机能，分别表现为供求机制、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供求机制、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是对市场机制不同角度的表述，三者不能割裂。

1. 供给与需求。供给是销售者、服务者在一定的价格和一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